

莊敬高職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

110.4.20 訂定

110.4.29 修訂

第一條 莊敬高職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明確規範住宿保證金之繳交、退還及管理事項，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
第三條 至總務處繳交住宿各項費用時一併繳納。惟開學後尚未入住且欲辦理退宿者，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統由學校保管，退宿程序完成時退還。

第五條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符合下列退宿標準者，得辦理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
- 一、 學年結束，正常辦理退宿者。
- 二、 因喪失本校學籍資格者而辦理退宿者。
- 三、 住宿期間內罹患傳染病、身心異常等因素之學生，檢附公(私)立醫院證明專案陳報核准退宿者。
- 四、 其他特殊原因申請經核准退宿者。

第六條 退還住宿保證金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退宿時由宿輔老師檢查寢室設備(物品歸還、寢室清潔等);如無人為損壞情事，辦(妥)退宿手續後由宿輔老師於退宿單註記完成檢查無損壞;如有人為損壞情事，住宿生須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，該費用由宿舍住宿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金額，應於維修完成後一星期內補齊金額。
- 二、 退宿生須將該寢室打掃乾淨，否則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不予退還宿舍住宿保證金。
- 三、 學生未能於退宿時繳回寢室鑰匙者，各宿輔老師須協請總務處更換門鎖並換發鑰匙(500 元)，所需費用自該生住宿保證金扣抵，以保障該寢室住宿生安全。
- 四、 學生入住須簽署切結書，因違犯切結書重大情事遭強制退宿，保證金不予以規還。
- 五、 一律以轉入學生帳戶處理，學生應填寫本人之帳號，以利退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